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金购买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为太平洋资产于2014年6月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0.80%/年，产品无业绩报酬。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含场内场外等）、证券投资基金（含场内场外等）、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指期货（仅限套保）。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持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注册资本(万元)	210000	成立时间	2006-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委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98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8%, 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 (二) 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资金受托人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4-04-19

## （二）交易价格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8%。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认购或申购）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 （五）其他信息

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于2024年3月18日审议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6日